证券代码：839222　　证券简称：三英精密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须颖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112,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93,8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696,324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354,448 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50,772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华南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9,207.40	39,207.40
2	射线源产业化项目	5,855.38	5,855.38
3	补流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5,062.78	55,062.78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名称以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1）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3）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4）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北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5）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本次发行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6）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7,9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2%；反对股数 4,104,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2026-04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7,9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2%；反对股数 4,104,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2026-04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7,9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2%；反对股数 4,104,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6-04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7,9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2%；反对股数 4,104,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2026-04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7,9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2%；反对股数 4,104,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2026-04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7,9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2%；反对股数 4,104,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2026-04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7,9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2%；反对股数 4,104,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2026-04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7,9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2%；反对股数 4,104,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6-05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7,9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2%；反对股数 4,104,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2026-05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7,9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2%；反对股数 4,104,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2026-05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7,9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2%；反对股数 4,104,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6-05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7,9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2%；反对股数 4,104,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修订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

该等治理制度履行审议程序且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公司现行有效的相关治理制度于前述治理制度生效之日同步废止。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6-054 至 2026-067 等相关治理制度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07,9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2%；反对股数 4,104,12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1,628,992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	11,628,992	100%	0	0%	0	0%

	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1,628,992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	11,628,992	100%	0	0%	0	0%

	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1,628,992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	11,628,992	100%	0	0%	0	0%

	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1,628,992	100%	0	0%	0	0%
8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11,628,992	100%	0	0%	0	0%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628,992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	11,628,992	100%	0	0%	0	0%

	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议案》	11,628,992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天津三英精密仪器	11,628,992	100%	0	0%	0	0%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628,992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姜威、 江卓阳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

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82.13 万元、5,078.2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0%、13.5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